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網站 <http://www.kmtcl.com.cn> 刊登了《關於公司接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的公告》（臨 2017-029），因信息披露違反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決定對公司立案調查。

2017 年 11 月 14 日，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金曉峰先生、張澤順先生、李紅甯女士、張曉毅先生、張濤先生、劉海潔女士、周東紅先生、關欣先生、高明輝先生、劉岩先生、于成廷先生、劉強先生、楊雄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唐春勝先生、羅濤先生、邵里先生、樊宏先生、蔣晶瑛女士、秦建中先生、周國興先生、蔡哲民先生、彭梁鋒先生、朱祥先生、葉農先生、許昆平先生收到證監會《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122 號），原文如下：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金曉峰先生、張澤順先生、李紅甯女士、張曉毅先生、張濤先生、劉海潔女士、周東紅先生、關欣先生、高明輝先生、劉岩先生、于成廷先生、劉強先生、楊雄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唐春勝先生、羅濤先生、邵里先生、樊宏先生、蔣晶瑛女士、秦建中先生、周國興先生、蔡哲民先生、彭梁鋒先生、朱祥先生、葉農先生、許昆平先生：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明機床）涉嫌信息披露違法一案已由我會調查完畢，我會依法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及證券市場禁入。現將我會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及證券市場禁入所根據的違法事實、理由、依據及你們享有的相關權利予以告知。

經查明，你們涉嫌違法事實如下：

一、昆明機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過跨期確認收入、虛計收入和虛增合同價格三種方式虛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

經查，昆明機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過虛構合同、虛構發貨單、虛構運輸協議、設置賬外產成品庫房、提前確認銷售收入等，以跨期確認收入和虛計收入的方式虛增收入，涉及客戶 123 戶，交易 417 筆，其中跨期確認收入 222 筆，虛計收入 195 筆。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機床與相關經銷商或者客戶簽訂真實的銷售合同，在經銷商或客戶支付部分貨款後，產品未發貨前即提前確認收入，將當年未實際按合同履約生產、發運機床的收入跨期確認至該年度，以達到虛增當年利潤的目的。此外，昆明機床還存在將 2014 年實際履行合同取得的 3 筆收入調整確認至 2015 年度的情況。經查，昆明機床 2013 年跨期確認收入 56 筆，共計 76,268,051.39 元；2014 年跨期確認收入 59 筆，共計 41,229,649.47 元；2015 年跨期確認收入 107 筆，共計 141,460,512.63 元。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機床與部分經銷商或客戶簽訂合同，經銷商或客戶虛假採購昆明機床產品並預付定金，但最終並不提貨，後期通過第三方繞賬等方式將定金退回客戶，或者直接按照客戶退貨進行處理，完成虛假銷售。在此過程中，昆明機床虛構合同、發貨單、運輸協議等單據，通過虛構交易的方式來虛計收入，以達到虛增當年利潤的目的。為避免虛計收入被審計人員發現，昆明機床採用在賬外設立庫房的方式，將存貨以正常銷售的方式出庫，但存貨並未實際發往客戶，而是移送至賬外庫房。之後，昆明機床通過“二次”銷售，虛構銷售退回，或將產成品拆解為零配件從第三方虛構採購購回等方式處理賬外存貨，但原來虛計的應收賬款無法沖減。為避免設立賬外庫房的事宜被審計人員察覺，昆明機床還要求出租外庫的出租人將租金業務發票開具為運輸費用發票。昆明機床 2013 年虛計收入 115 筆，共計 122,352,581.32 元，2014 年虛計收入 46 筆，共計 79,459,999.98 元，2015 年虛計收入 34 筆，共計 20,203,582.87 元。

此外，2013 年至 2014 年，昆明機床還通過虛增合同價格的方式虛增收入 2,105,786.33 元。昆明機床在與部分客戶簽訂合同後，單邊虛增合同價格，其中，2013 年昆明機床虛增合同價格 1,485,581.20 元，涉及客戶 14 戶，機床 44 台；2014 年虛增合同價格 620,205.13 元，涉及客戶 10 戶，機床 22 台。

綜上，昆明機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過跨期確認收入，虛計收入和虛增合同價格三種

方式虛增收入共計 483,080,163.99 元，其中 2013 年虛增收入 200,106,213.92 元，2014 年虛增收入 121,309,854.58 元，2015 年虛增收入 161,664,095.50 元。昆明機床虛增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占公開披露的當期營業收入的 19.44%、13.98%、20.82%。

二、昆明機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過少計提辭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虛增利潤 29,608,616.03 元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機床基於《員工內部退養管理辦法》等檔審批通過部分員工的內退申請，並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9 號-員工薪酬》第二十條“企業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應當……計入當期損益”的要求，昆明機床本應按照內退員工人數、內退福利補償標準和應付的內退福利年限，測算相關應付福利的現值，確認當期費用和負債。但 2013 至 2015 年，昆明機床通過條件內退人數、不予全部計提內退員工福利和少計高管薪酬等方式，少計管理費用。

辭退福利方面，2013 年昆明機床實際有內退人員 143 人，應當計管理費用 6,553,232.16 元，但財務記錄內退人員 131 人，計入管理費用 5,373,902.10 元，少計 12 人，少計管理費用 1,179,330.06 元；2014 年昆明機床實際有內退人員 225 人，應當計管理費用 19,264,460.57 元，但財務記錄內退人員 123 人，計入管理費用 8,185,458.83 元，少計 102 人，少計管理費用 11,079,001.74 元；2015 年昆明機床實際有內退人員 289 人，應當計管理費用 21,337,006.61 元，但財務記錄內退人員 120 人，計入管理費用 7,109,273.09 元，少計 169 人，少計管理費用 14,227,733.52 元。

高管薪酬方面，昆明機床董事會 2015 年 3 月 29 日通過了高管人員 2014 年度薪酬考評方案，2016 年 3 月 30 日通過了公司高管人員 2015 年度薪酬考評方案，昆明機床應當按照考評方案計提當年高管薪酬，但財務未予全部計提，2014 年少計專項獎勵 1,000,000 元，相應少計管理費用 1,000,000 元；2015 年少計基本年薪及專項獎勵共 2,122,550.71 元，相應少計管理費用 2,122,550.71 元。

綜上，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機床通過少計提辭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少計管理費用 29,608,616.03 元，虛增利潤 29,608,616.03 元。其中，2013 年少計辭退福利 1,179,330.06 元，導致管理費用少計 1,179,330.06 元，虛增利潤 1,179,330.06 元；2014 年少計辭退福利 11,079,001.74 元，少計高管薪酬 1,000,000 元，導致管理費用少計 12,079,001.74 元，虛增利潤 12,079,001.74 元；2015 年少計辭退福利 14,227,733.52 元，少計高管薪酬 2,122,550.71 元，導致管理費用少計 16,350,284.23 元，虛增利潤 16,350,284.23 元。

三、昆明機床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存貨資料存在虛假記載

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機床通過設置賬外產成品庫房、虛構生產業務、虛假降低實際產品製造成本等方式，多計各期營業成本，少計各年度期末存貨，三年間累計多計成本 235,272,252.56 元，其中 2013 年多計成本 120,871,685.64 元，2014 年多計成本 69,014,625.10 元，2015 年多計成本 45,385,341.82 元；三年累計少計存貨 505,985,325.86 元，其中 2013 年少計存貨 120,871,685.64 元，2014 年少計存貨 184,926,310.72 元，2015 年少計存貨 200,187,329.50 元。昆明機床 2013 年至 2015 年披露的年度報告中有關存貨的資料與實際不符。

綜上，2013 年至 2015 年，昆明機床通過上述財務造假行為虛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少計管理費用 29,608,616.03 元，少計存貨 505,985,325.86 元，多計成本 235,272,252.56 元，虛增利潤 228,101,078.73 元。其中，2013 年虛增利潤 70,179,444.39 元，虛增利潤占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 706.21%，昆明機床在 2013 年年度報告中將虧損披露為盈利；2014 年虛增利潤 50,827,156.90 元，減少了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虧損額，減少金額占公開披露利潤總額的 29.47%；2015 年虛增利潤 107,094,477.44 元，減少了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虧損額，減少金額占公開披露利潤總額的 48.82%。昆明機床於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分別披露了 2013 年年度報告、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涉嫌信息披露違法。

王興時任昆明機床董事長，負責規劃公司戰略、企業重大經營決策及協調股東等工作，是涉案財務造假行為的主要策劃者、組織實施者。常寶強時任昆明機床總經理，主要負責昆明機床的日常經營，參與決策並負責財務造假工作的執行事宜。金曉峰於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昆明機床副總經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昆明機床財務總監，負責公司財務工作，金曉峰瞭解並參與財務造假過程，是提前確認收入、虛假發貨、調減費用等財務造假行為的執行者。王興、常寶強、金曉峰均在昆明機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報告上簽字，是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張澤順時任昆明機床財務總監，分管公司財務工作，以高管身份簽署了 2013 年年度報告，以董事身份簽署了 2014 年、2015 年年度報告。李紅寧直接經辦相關財務造假事項，以會計機構負責人身份簽署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報告。張澤順、李紅甯是昆明機床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的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張曉毅、張濤、劉海潔、周東紅、關欣、高明輝、劉岩、于成廷、劉強、楊雄勝、陳富生、唐春勝、羅濤、邵里、樊宏、蔣晶瑛、秦建中、周國興、蔡哲民、彭梁鋒、朱祥、葉農、許昆平為昆明機床時任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中關欣、高明輝、周東紅、于成廷、許昆平、秦建中在 2013 年年度報告上簽字，劉強在 2014 年年度報告上簽字，彭梁鋒在 2015 年年度報告上簽字，劉岩、劉海潔、蔣晶瑛在 2014、2015 年年度報告上簽字，

張曉毅、張濤、楊雄勝、陳富生、唐春勝、朱祥、羅濤、葉農、邵里、樊宏、蔡哲民、周國興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報告上簽字。張曉毅時任昆明機床副董事長，分管技術、人力等工作，朱祥、葉農、許昆平、彭梁鋒時任昆明機床副總經理並分管公司相關業務工作，邵里時任昆明機床監事會主席，均負有保證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義務，在知道或聽說昆明機床存在財務造假問題的情況下，未按照勤勉盡責要求，對相關信息披露事項履行確認、審核職責。上述人員是昆明機床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的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以上事實，有當事人詢問筆錄、當事人提供的情況說明、當事人提供的相關資料、相關單位提供的資料、相關單位提供的情況說明、相關證人證言、相關企業工商登記資料等證據為證。

昆明機床的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六十三條、六十八條的規定，構成了《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違法行為。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我會擬決定：

- 一、對昆明機床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 60 萬元罰款；
- 二、對王興、常寶強、金曉峰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30 萬元罰款；
- 三、對張澤順、李紅寧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10 萬元罰款；
- 四、對張曉毅、朱祥、葉農、邵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7 萬元罰款；
- 五、對許昆平、彭梁鋒、羅濤、張濤、楊雄勝、陳富生、唐春勝、樊宏、蔡哲民、周國興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5 萬元罰款；
- 六、對劉岩、劉海潔、蔣晶瑛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4 萬元罰款；
- 七、對關欣、高明輝、周東紅、于成廷、秦建中，劉強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 3 萬元罰款。

昆明機床信息披露違法行為持續時間長，採取隱瞞、編造重要事實等特別惡劣手段，涉案數額特別巨大，王興、常寶強、金曉峰是公司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違法情節嚴重，依據《證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證券市場禁入規定》（證監會令 115 號）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我會擬決定：

- 一、對王興採取終身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二、對常寶強、金曉峰採取 5 年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等有關規定，就我會擬對你們實施的行政處罰和市場禁入措施，你們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你們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我會覆核成立的，我會將予以採納。如果你們放棄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我會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依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請你們在收到本告知書之日起 3 日內將《行

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回執》(附後，注明對上述權利的意見) 傳真至我會指定連絡人(西夢婷，電話：010-88061632；趙楠，電話 010-88061006，傳真 010-88061632)，並於當日將回執原件遞交達我會行政處罰委員會或當地證監局，逾期則視為放棄上述權利。

以上為《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原文，公司及相關責任人若對證監會擬處罰措施需要進行陳述及申辯，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鶴先生，張曉毅先生，彭梁鋒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春時先生，夏長濤先生，康軍先生，吳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華女士。